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经 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及认同，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和目的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的误导。

第四条 公司应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如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被泄露的，应当立即发布正式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不当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是：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 改善公司治理。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机构组织及实施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事宜。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擅自披露有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未公开信息。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的基础上, 负责统一策划、安排和组织第三章所述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在就公司有关情况接受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以下简称“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前, 应首先知会公司董事会秘书, 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合理、妥善安排采访或者调研过程, 并做好备案和记录, 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如需单独接受投资者调研等, 在履行完其内部报批程序后应当经过公司董事会秘书批准,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可视情况派人参与沟通, 沟通结果应当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十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主要包括:

- (一) 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

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管理。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及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常设机构，对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统一办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工作。

总经理办公室是公司对外新闻宣传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包括媒体关系建立与维护，策划组织新闻发布会，舆情监测，重大新闻宣传活动及媒体参观来访活动的会务及招待工作等。

第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在不影响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

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敏感性意识。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
- （二）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和证券、财务等相关法律法规；
- （三）熟悉证券市场，了解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四）诚实信用、热情、有责任心；
- （五）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 （六）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以及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内容与方式

第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可依法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或指定网站公布，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八条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网站、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活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股东大会

1.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2.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便于股东参加。

（二）网络平台

1. 公司应当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2. 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公司网站，更正错误信息，并以显著标识区分最新信息和历史信息，避免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

3.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交流，指派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

看互动平台上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依规根据情况及时处理互动平台的相关信息。

4.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平台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平台以显著方式刊载。公司不得在互动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5.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平台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6. 公司将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的相关资料依规在互动平台刊载。

（三）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1.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2.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3. 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四）一对一沟通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

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五）现场参观

1.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董事会秘书指定专人接待，提前了解特定对象来访目的，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提前明确涉及的信息范围，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

2. 公司有必要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六）电话咨询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

（七）其他

公司可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投资者恳谈会、网上说明会等方式，帮助更多投资者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已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详见附件1），但公司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应当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发现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监管机构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特定对象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二十二条 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或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公司应当平等予以提供。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定期报告披露前的法定期间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时，应当做好相关记录，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与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格式见附件2），公司应当将上述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2个交易日内，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见附件3），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互动易刊载。

第二十六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活动相关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调研承诺书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贵公司的调研活动，我自愿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故意打探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你公司许可，不与你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 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你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三、 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你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 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 承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你公司；

本人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调研接待纪要**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接待人员：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接待人员签字：

记录人：

审核人：

附件 3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对象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采访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参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师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说明会 <input type="checkbox"/> 路演活动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时间			
地点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主要内容：			
附件清单（如有）	无		
日期：	年 月 日		